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1294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夏凤真

地址 河南省商水县张明乡坡杜村五组

代理机构 郑州市库尔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人用药；减肥药；医用药物；膳食纤维；增强男性功能的草药胶囊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